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2.70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2.70元較：(i)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2.80元折讓約3.57%；及(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2.812元折讓約3.98%。認購價乃參考股份近期之成交表現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6%，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88%。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53,75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發表有關收購電子競技平台之公佈為止，本公司已就收購電子競技平台訂立有關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認購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2.70元。

認購人

認購人為Sparkly Moon Continental S A，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非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

認購股份數目

2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6%，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88%。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2.70元較：

(i)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2.80元折讓約3.57%；及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2.812元折讓約3.98%。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近期之成交表現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權利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各自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並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未曾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一般授權足以應付認購股份之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30日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認購的條件

認購取決於以下條件：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認購人已取得就該協議及其涉及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所需要取得之全部必要同意和批文。

倘認購之條件並未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致，認購協議將終止及結束，本公司或認購人均毋須根據認購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債項。

認購之完成

認購將於認購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訂約各方可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認購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消息及最新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ii)提供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及(iii)提供有關香港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本集團亦於中國從事電腦遊戲特許權業務。

藉訂立認購協議，本集團可籌集資本以進一步鞏固其財務狀況。

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54,000,000元。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53,75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認購人以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而言為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認購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尤其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

股權結構變動

因認購而引致之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認購完成前		緊隨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115,542,000	17.10	115,542,000	16.61
Superhero Limited*(附註2)*	74,979,195	11.10	74,979,195	10.78
公眾股東				
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3)*	54,001,144	7.99	54,001,144	7.76
陳黃錦鳳女士	51,500,798	7.62	51,500,798	7.40
認購人	—	—	20,000,000	2.88
其他公眾股東（不包括認購人）	379,563,624	56.19	379,563,624	54.57
總計	**675,586,761**	**100.00**	**695,586,761**	**100.00**

附註：

1. 由於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乃神州通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有限公司被視為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2. 基於米惠英小姐在Superhero Limited之100%實益權益，彼被視為擁有Superhero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而兩者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3. 基於葛文彬先生在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實益權益，彼被視為擁有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時間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50元配售972,300,000股股份，集資約港幣145,000,000元。	一般營運資金	約港幣70,000,000元用作支付有關一項收購之承兑票據，餘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發表有關收購電子競技平台之公佈為止，本公司已就收購電子競技平台訂立有關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會在整段正常辦公時間對外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parkly Moon Continental S A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認購人進行認購股份之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港幣2.70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予認購之合共20,000,000股股份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肖海平先生、張鵬先生及張嘉琳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劉杰博士及翁平兒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該等意見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上。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hk6.com之網頁上。